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開字第110113722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公開評選「新北市樹林區東昇段290地號周邊公私  
有土地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之受理期間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均進入疫情警戒第3級，申請人或因配合防疫影響備標作業，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第16.2.1條規定，主辦機關得延長申請截止日。
- 二、旨案受理期間變更為：自公告日(民國110年5月5日)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(民國110年9月1日)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其餘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及條件均無變更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府財政局(承辦人：鄭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9528508或(02)29603456分機8343)。

市長 侯友宜